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106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大陸地區姐妹學校師生交流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 3 頁

捌、營運事項-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：

◎大陸地區姐妹學校師生交流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締約姊妹校選送教師 或學生來校研修</p> <p>↓</p> <p>國際交流推廣組 彙整申請資料</p> <p>↓</p> <p>國際交流推廣組製發 邀請函、研修行程 表、協助申請入臺證</p> <p>↓</p> <p>發送邀請函、研修行程表、 入臺證至申請研修姊妹校</p> <p>↓</p> <p>姊妹校教師、學生赴本校系 所交流或短期客座講學</p> <p>↓</p> <p>研修完成，頒給姊妹校 教師、學生研修證明</p> </div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締約姊妹校 國際及兩岸學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際交流推廣組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際交流推廣組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際交流推廣組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系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系所 國際交流推廣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短期交換研修學生申請表 2.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 3. 大陸地區專業(商務)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 1. 保證書(移民署) 2. 委託書(移民署) 3. 專業活動計畫書(移民署) 4. 南華大學用印申請單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短期交換研修學生申請表 2.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 3. 2吋照片 4. 原屬學校之學生證掃描文件 5. 大陸地區身分證掃描文件 6. 在學證明正本掃描文件 7. 在校成績單掃描文件 </div>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邀請函(給原屬學校) 2. 保證書 3. 委託書 4. 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 5. 大陸地區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 </div>		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106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大陸地區姐妹學校師生交流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 3 頁

2 作業程序：

- 2.1 姊妹校將申請資料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，由國際交流推廣組彙整。
- 2.2 申請人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2.1.1 短期交換研修學生申請表。
 - 2.1.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。
 - 2.1.3 2吋照片。
 - 2.1.4 原所屬學校之學生證掃描文件。
 - 2.1.5 大陸地區身分證掃描文件。
 - 2.1.6 在學證明正本掃描文件。
 - 2.1.7 在校成績單掃描文件。
- 2.3 憑彙整後之申請文件製發邀請函、研修行程表、協助申請入臺證。
 - 2.3.1 邀請函保證書。
 - 2.3.2 委託書。
 - 2.3.3 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。
 - 2.3.4 大陸地區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。
- 2.4 發送邀請函、研修行程表、入臺證至姊妹校。
- 2.5 姊妹校師生赴系上交流或短期客座講學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確認所有申請資料是否正確及繳齊。
- 3.2 確認是否為本校姊妹校之師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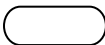
4. 使用表單

- 4.1 短期交換研修學生申請表。
- 4.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 南華大學大陸地區姐妹學校師生交流辦法（103.05.29 通過）。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.	1. 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訂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 原決策及終止圖示有誤，修正為終止符號。  3. 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大陸地區姐妹學校師生交流作業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」 4. 原作業名稱為「國際交流推廣作業」修訂為「大陸地區姐妹學校師生交流作業」	107/08/31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106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大陸地區姐妹學校師生交流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3 頁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 3 頁
2.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國際學院權責單位，修正流程圖中「境外招生與學生服務中心」為「國際交流推廣組」。 2. 原處理程序「將申請資料送至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」更改為「國際交流推廣組製發邀請函、研修行程表、協助申請入臺證」，權責單位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更改為國際交流推廣組。 3. 原「教師、學生赴系所交流或短期客座講學」更改為「姊妹校教師、學生赴本校系所交流或短期客座講學」並由流程終止改為處理程序，同時新增「研修完成，頒給姊妹校教師、學生研修證明」為流程終止。 			109/03/17